

一、研究背景

随着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营改增，所有涉及营业税的行业顺利完成营改增。但对于营改增是否有显著的减税效应，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结论。有的学者认为营改增减税效应显著，而有的学者则认为营改增减税效应不显著，甚至是增加了税收。北京从 2012 年 9 月启动营改增试点已经历了多个纳税年度，这为系统考察试点政策效应提供了有利条件。因此本文将北京上市公司为样本，对营改增效应进行深入考察。

二、研究思路与基本内容

（一）理论假设

- H1：营改增后北京的企业流转税税负降低。
- H2：营改增后北京的企业所得税税负降低。
- H3：营改增后北京的企业总税负降低。

（二）数据与研究设计

选取 2010-2016 年注册地为北京的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。相关数据均来自于 CSMAR、RESSET 和 WIND 数据库以及上市公司年报等。根据证监会行业名称和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经营范围，对北京 268 家上市公司逐一进行筛选，提取出符合要求的样本公司共 119 家。其中交通运输业 3 家，广播影视服务业 7 家，电信业 2 家，文化创意服务（现代服务业）4 家，研发和技术服务（现代服务业）4 家，信息技术服务（现代服务业）44 家，金融服务业 12 家，建筑业 19 家，生活服务业 7 家，房地产业 17 家。最终样本为 701 个北京 A 股上市公司 2010-2016 年的混合横截面数据。

企业流转税税负(Tax_turnover)、企业所得税税负(Tax_income)、企业总税负(Tax_total)为被解释变量。营改增政策变量 Policy 为解释变量，设定其为虚拟变量。在企业样本符合营改增政策所涉及的年度、行业两个要素时，变量取值为 1，否则为 0。考虑到税收政策效应的滞后性，对下半年实施营改增所涉及的样本，本年度取值为 0，从下一年度开始取值为 1。同时，引入企业规模（SIZE）、总资产净利率（ROA）、资产负债率（LEV）、资本密集度（Capint）作为控制变量。

（三）模型设计

本文的回归模型如下：

- (1) $Tax_turnover_{i,t} = \alpha_0 + \alpha_1 Policy_{i,t} + \alpha_2 ROA_{i,t} + \alpha_3 SIZE_{i,t} + \alpha_4 LEV_{i,t} + \alpha_5 Capint_{i,t} + \varepsilon_{i,t}$
- (2) $Tax_income_{i,t} = \alpha_0 + \alpha_1 Policy_{i,t} + \alpha_2 ROA_{i,t} + \alpha_3 SIZE_{i,t} + \alpha_4 LEV_{i,t} + \alpha_5 Capint_{i,t} + \varepsilon_{i,t}$
- (3) $Tax_total_{i,t} = \alpha_0 + \alpha_1 Policy_{i,t} + \alpha_2 ROA_{i,t} + \alpha_3 SIZE_{i,t} + \alpha_4 LEV_{i,t} + \alpha_5 Capint_{i,t} + \varepsilon_{i,t}$

其中, i 表示公司, t 表示年份, α_0 为截距项, α_1 、 α_2 、 α_3 、 α_4 和 α_5 分别表示 Policy、ROA、SIZE、LEV、Capint 的系数, $\varepsilon_{i,t}$ 为随机误差项。

(四) 实证分析

1. 描述性统计

对各变量的均值、标准差等进行考察, 结果均符合预期。为进一步呈现北京营改增政策前后所发生的变化, 将样本分为 Policy=0 和 Policy=1 两组, 对营改增实施前后的税负变量均值进行对比。

2. 回归结果

营改增后, 北京的企业流转税税负、所得税税负和总税负分别下降 1.1、2.5、2.2 个百分点。

3. 稳健性分析

(1) 板块间营改增效应差异分析

引入板块代理变量 Board 和板块变量与营改增政策变量的交叉项 Policy×Board。将它们代入模型(1)、(2)、(3)再次进行回归。Board 分别用 1、2、3 表示, 1 代表主板, 2 代表创业板, 3 代表中小板。结果表明, 不同板块上市公司之间营改增减税效应存在显著差异, 在流转税和总税负方面, 主板营改增减税效应强于创业板, 创业板强于中小板, 主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之间的流转税税负依次相差 0.8 个百分点, 总税负依次相差 1.4 个百分点。

(2) 新增行业营改增效应

进一步选取北京 2010-2016 年金融、房地产、建筑和生活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, 研究北京新增四个行业的营改增减税效应。结果表明, 北京营改增新增试点的金融、房地产、建筑和生活服务业四个行业的企业税负降低较为显著, 流转税税负和总税负分别下降 9.7、5.2 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主要结论

本文选取 2010-2016 年注册地为北京的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, 对营改增政策对北京企业税负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。在控制企业规模、盈利水平、资本结构、资本密集度的影响后, 研究发现: (1) 营改增后, 北京的企业流转税税负、所得税税负和总税负分别下降 1.1、2.5、2.2 个百分点。(2) 不同板块上市公司之间营改增减税效应存在显著差异, 在流转税和总税负方面, 主板营改增减税效应强于创业板, 创业板强于中小板, 主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之间的流转税税负依次相差 0.8 个百分点, 总税负依次相差 1.4 个百分点。(3) 北

京营改增新增试点的金融、房地产、建筑和生活服务业四个行业的企业税负降低较为显著，流转税税负和总税负分别下降 9.7、5.2 个百分点。

总体看，营改增在流转税以及企业总税负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减税效果。但目前看，营改增对创业板、中小板上市公司影响较弱，究其原因主要是创业板、中小板中适用营改增的企业大多是科研型、服务型企业。这类企业人力资源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，部分供应商仍然是小规模纳税人，民营企业居多导致短期内大量增加固定资产采购比较困难，此外也有部分企业相关财务核算精细化程度不高，这些都不利于他们获得更多进项税抵扣以降低税负。为此，我们建议后续应进一步强化对创新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的政策倾斜，进一步释放营改增的政策红利。

四、汇报点评

大部分学者认为营改增效应是减税的，但仍然有部分学者认为其不仅没有减税，反而增加了税收，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。研究主要围绕营改增减税的效应展开，选取早已开展营改增试点的北京 A 股上市公司，样本比较具有代表性，实证分析步骤也比较清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文在实证分析部分对部分指标的含义未解释清楚，需进一步探讨，做到言之有理。